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9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9 份。

（五）会议由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徐祥、李迎春、关兴江、潘泉利、李劲松、施长君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公告。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徐祥、李迎春、关兴江、潘泉利、李劲松、施长君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公告。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祥、李迎春、施长君、梁德权、潘高峰、李恩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延生、张晓慧、刘文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 9 名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董事候选人:**

**徐祥:** 男,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三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牡丹江天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迎春:** 男,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抄纸六分厂副厂长、抄纸三分厂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施长君:** 男,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电气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厂长助理、设备能动部部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

年3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德权：**男，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抄纸三分厂副厂长、抄纸三分厂厂长、抄纸五分厂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抄纸五分厂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19年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安全办公室主任。

**潘高峰：**男，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抄纸六分厂、抄纸七分厂、抄纸一分厂、抄纸三分厂厂长、工艺研究四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恩双：**男，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延生：**男，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至1999年8月，任山东明威律师事务所律师（海事海商法律业务）；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002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法律业务）；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委员会委员暨证监会处级研究员；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敦诚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7年9月至今，任国家国机集团下属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央企）；2018年7月至今，任香港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主板上市公司）；2017至今，任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年12月担任央企蓝科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张晓慧：**女，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0年至2003年任牡丹江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财务部职员，2003年至今就职于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现任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财务处处长、教授，牡丹江市政协委员，中国教育会计学会职业教育分会理事、内部控制专家。

**刘文波：**男，生于 1970，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生导师。1991 年至 1998 年任黑龙江省合江林业管理局职员，2001 年至今就职于东北林业大学，现任东北林业大学教授。曾主持完成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攻关重大、重点项目 10 余项；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1 部，参编农林高校教材 2 部，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发表科研论文 80 余篇，其中 SCI、EI 收录 10 余篇。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60,000.00 元（税后）。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